

广东省江门新会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粤澳园区二期基础设施项目（第二标段）多余砂石土资源储量报告服务合同

甲方：江门新会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根据甲方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公开选取地质勘查中介服务机构的结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就广东省江门新会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粤澳园区二期基础设施项目（第二标段）多余砂石土资源储量报告服务工作进行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作地点、内容、成果：

1、工作地点：崖门电子信息产业园内。

2、工作内容：按照设计图纸的场地标高以及提供的平面范围红线、勘察报告等资料，对砂石土量和种类核查，进行原状土击实试验、化学分析、稀土检测、饱和抗压强度、砂物理性能检测、放射性等岩矿试验，并出具储量报告、组织专家论证，储量报告需满足有关行政部门审查要求。

3、工作成果：乙方通过以上工作内容，编制《资源储量报告》。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定时或不定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 2、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地质检测技术服务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向乙方提供技术服务工作所必要的便利条件，处理协调地块业主和村民的关系。

4、甲方因为项目要求或者完成期限等发生变更，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配合。

5、甲方若认为乙方履行合同不力而严重影响项目进度，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项目技术人员。

6、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项目费用。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乙方按照本合同及国家、省相关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开展地块的相关野外工作、编制《资源储量报告》。

2、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包括：《资源储量报告》及其附图、附件等一式3份。

三、项目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本项目服务期为40个日历天，30个日历天内开展并完成野外工作和储量报告的编制，10天通过专家评审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成果需满足有关行政部门审查要求。乙方需出具一式三份成果报告给甲方。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资源储量报告》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甲方有权为本项目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事先不需要取得乙方许可。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仅供本项目使用，并按照保密规定对

本项目成果保密，不得向第三方公开；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复制或出版。

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收回所提供各项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五、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项目费用：

本次工作技术服务经费总额为**元（大写：**），本费用为含税包干总价。

2、支付方式

乙方完成《资源储量报告》后，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服务费即**元（大写：**）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六、其他：

1、甲方应对向乙方提供的各项基础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选用资料和数据出现错误，造成工期拖延的，工期顺延。

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资金；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资金。

3、由于乙方原因，逾期不能提交《资源储量报告》的，乙方向甲方自逾期之日向甲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应当按合同总额千分之一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4、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项目工作无法完成，甲、乙双方各自



承担自己的损失，本合同自行终止。

5、因国家政策、规程规范变化而导致乙方在工作时间、技术调整等方面有相应改变的，甲、乙双方应相互理解并另行协商相关事宜。

6、如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7、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甲乙双方执行完约定的权利、义务、工作内容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江门新会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

经办人：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今洲路 29 号

江门双碳实验室 A2 座 2 楼

开户银行：江门农村商业银行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8002000001476719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705MB2D30766E

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

经办人：

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话：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